

证券代码 (A/H) : 000063/763

证券简称 (A/H) : 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 201770

ZTE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本公告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告乃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09(2) 条及第 13.10B 条的披露义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内幕消息条文而公布。

§ 1 重要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副董事长张建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王亚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东方先生行使表决权。

1.4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乃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5 本公司董事长殷一民先生、财务总监邵威琳先生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锐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发布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总体状况的简要分析

全球运营商继续保持基础网络设施建设的规模投入，在现有网络不断升级改造的同时，探索和布局新技术、新业务和新架构，以保持竞争优势。中国、美国、日本等领先运营商积极推进 5G 技术验证和标准制订，加快试商用步伐。物联网部署开始提速，进入规模应用阶段。

2017 年 1-9 月，本集团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全球运营商市场深耕细作。国内市场，积极配合三大运营商的网络建设与技术演进需求，4G 和光传输等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并率先通过国家 5G 技术验证的第二阶段功能测试；国际市场，坚持聚焦大国和主流运营商，战略投入持续加大，高端客户认可度不断提升，市场格局进一步优化；消费者业务，发挥研发创新及全球布局优势，北美业务保持较快增长，国内业务发展向好；物联网领域发布首款安全 NB-IOT 芯片并在国内运营商首批 NB-IOT 网络建设上获得较好的份额，国际市场开始布局，总体技术优势和市场领先地位进一步巩固。

2017 年 1-9 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765.80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01%，主要是由于国内 4G 系统产品、国内固网接入和承载系统、国际手机产品及国内家庭终端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6.58%；基本每股收益为 0.93 元人民币。

展望下一报告期，本集团将进一步聚焦优质客户，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坚持技术领先，持续加大 5G 等核心产品研发投入；抓住全球电信市场技术和格局变化的机遇，坚定地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全球市场地位；将人才、合规和内控作为发展的根本，以实现本集团的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2.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1 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2017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期末增减
资产总额 (千元人民币)	146,028,404	141,640,910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千元人民币)	30,865,790	26,401,151	16.91%
总股本 (千股) ^{注1}	4,192,672	4,184,628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 (元人民币/股)	7.36	6.31	16.64%

项目	2017年7-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7年1-9月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 (千元人民币)	22,569,143	(5.20%)	76,579,739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1,611,785	47.53%	3,904,652	3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千元人民币)	(389,192)	(181.24%)	1,562,316	(2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千元人民币)	1,036,069	191.23%	(3,170,483)	(36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人民币/股)	0.25	192.59%	(0.76)	(362.07%)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2}	0.38	46.15%	0.93	34.78%
稀释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注3}	0.37	42.31%	0.92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6%	上升 1.94 个 百分点	13.64%	上升 4.39 个 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59%)	下降 3.03 个 百分点	5.46%	下降 1.50 个 百分点

注1: 2017年1-9月, 本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行使8,043,671份A股股票期权, 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184,628,172股增加至4,192,671,843股;

注2: 2017年1-9月、7-9月和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3: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2013年股票期权在2017年1-9月和2016年1-9月分别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43,247,000股和21,095,000股, 2017年1-9月、7-9月和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17 年 7-9 月	2017 年 1-9 月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	251,375	751,0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7,494	(50,561)
投资收益	2,112,918	2,159,339
减：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568	64,924
减：其他营业外支出	(23,139)	29,129
减：所得税影响	353,453	414,86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1,928	8,550
合计	2,000,977	2,342,336

2.2.2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集团 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及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完全一致。

2.3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总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总数为 166,740 户（其中 A 股股东 166,392 户，H 股股东 348 户）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国有法人	30.34%	1,271,868,333	-	无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外资股东	17.99%	754,129,280	-	未知
3、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1.53%	63,956,298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5%	52,519,600	-	无
5、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23%	51,638,797	-	无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10%	46,188,841	-	无
7、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42,260,065	-	无
8、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0.60%	25,000,076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57%	23,716,835	-	无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47%	19,745,938	-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269,830,333		A 股		
	2,038,000		H 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4,129,280	H 股
3、孙惠刚	63,956,298	A 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519,600	A 股
5、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638,797	A 股
6、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6,188,841	A 股
7、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42,260,065	A 股
8、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25,000,076	A 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23,716,835	A 股
10、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19,745,938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本公司无优先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26,707	54,857	(51.32%)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到期清算所致
应收票据	3,707,552	1,984,493	86.83%	主要因本期采用较多承兑汇票方式收款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	5,087,575	2,261,280	124.99%	主要因本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030,833	665,876	505.34%	主要因本期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努比亚”）部分股权，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核算所致
商誉	462,830	186,206	148.56%	主要因本期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67,887	40,148	69.09%	主要因本期部分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所致
应收账款保理之银行拨款	5,101,233	2,263,015	125.42%	主要因本期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保理增加所致
应付股利	1,924	50,317	(96.18%)	主要因本期部分附属公司支付上期宣告分派的股利所致
其他应付款	9,346,894	13,660,418	(31.58%)	主要因本期支付相关美国政府部门罚款所致
递延收益	1,381,370	712,657	93.83%	主要因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593,167	887,366	(33.15%)	主要因本期计提手机价保准备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6,997	1,932,025	104.29%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029,919	5,018,276	(59.55%)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981	98,380	48.38%	主要因本期对被收购子公司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89,374)	(822,724)	40.52%	主要因本期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以及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所致
未分配利润	14,186,890	10,282,238	37.97%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利润表（1-9月）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税金及附加	687,974	507,398	35.59%	主要因根据财会〔2016〕22号规定，本期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由“管理费用”科目调整到“税金及附加”科目列报，而上年同期不需要追溯调整所致
财务费用	594,389	140,760	322.27%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失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561)	(14,083)	(259.02%)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314,659	937,437	146.91%	主要因本期处置努比亚部分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7,922	3,324,369	(97.05%)	主要因本期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导致政府补助列示科目发生改变所致
所得税费用	996,485	764,931	30.27%	主要因本集团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4,462	187,439	(92.28%)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附属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107	97,345	95.29%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3,951)	(65,991)	94.01%	主要因本期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194	(8,972)	1,740.59%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572	133,370	165.11%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利润表（7-9月）				
项目名称	2017年7-9月	2016年7-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管理费用	764,854	529,472	44.46%	主要因本期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18,452	228,434	170.74%	主要因本期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94	22,267	(66.34%)	主要因本期衍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262,663	579,472	290.47%	主要因本期处置努比亚部分股权投资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8,519	1,060,639	(97.31%)	主要因本期政府补助准则修订导致政府补助列示科目发生改变所致
营业外支出	15,429	39,160	(60.60%)	主要因本期未决诉讼计提的罚款支出减少所致

套期工具的有效部分	6,704	(6,484)	203.39%	主要因本期套期工具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而上年同期产生损失所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109)	404,400	(126.73%)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而上年同期产生收益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9,325	278,763	32.49%	主要因本期中兴创投旗下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权市价波动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483)	1,219,302	(360.02%)	主要因本期支付相关美国政府部门罚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188)	(2,589,903)	(69.40%)	主要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580	(560,872)	510.89%	主要因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约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须以披露的重大合同，本报告期之前签署的重大合同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重大合同内容	境内公告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是否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1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Ethiopian Telecommunications Corporation签订的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	2007年4月30日	参照市场价格	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商务合同金额为2亿美元	否	已完成
2	本公司与埃塞俄比亚电信公司签订的GSM二期项目合同	2007年9月20日	参照市场价格	4.78亿美元	否	已完成
3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ZTE Corporation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与南非移动运营商Cell C (PTY) LTD. 及其控股股东 OGER TELECOM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签订的主设备供应 (Network Supply Agreement) 及运维托管合同	2010年1月27日	参照市场价格	3.78亿美元	否	正常执行中

3.2.4 其他

3.2.4.1 资产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1、本公司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公司股权

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兴通讯荷兰控股有限公司（ZTE Cooperatief U.A.，以下简称“荷兰控股”）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 TELEKOMÜNİKASYON A.Ş.（以下简称“Netaş”）48.04%股权的相关情况具体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6日、2017年5月8日、2017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公司48.04%股权的公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公司48.04%股权的进展公告》、《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公司48.04%股权的进展公告》。荷兰控股与OEP Turkey Tech. B. V.（以下简称“OEP”）确定本次48.0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01,280,539 美元，双方已完成相关股权交割事宜。

荷兰控股已根据土耳其本地法律法规完成强制要约收购，目前，荷兰控股持有Netaş 23,351,328股A股、7,817,023.34股B股，合计占Netaş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8.05%。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收购土耳其上市公司Netaş公司48.04%股权的进展公告》。

2、本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参与竞买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已与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签署《成交确认书》，确认本公司已竞得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编号T208-0049土地使用权，成交总价为35.42亿元人民币。2017年7月14日，本公司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南山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本公司计划将上述地块发展为商业综合建筑群，作本集团办公室场所或作投资用途。该收购事项可满足本集团的业务发展需要。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2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3、本公司出售努比亚10.1%股权

基于努比亚战略发展考虑，本公司、萍乡市英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高新新产业投资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高新”）以及努比亚于2017年7月27日签署了《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7.272亿元人民币向南昌高新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努比亚10.1%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本公司现持有努比亚49.9%的股权，努比亚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2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出售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10.1%股权的公告》。

3.2.4.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8月11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周会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会东先生因其它个人事务提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周会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的《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变更及董事调职的公告》，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本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韦在胜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同时，韦在胜先生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非执行董事，除此外，韦在胜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韦在胜先生的辞职及董事之调职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韦在胜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本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举邵威琳先生为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19年3月29日）止。

3.2.4.3 本公司为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兴（温州）轨道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中兴”）拟组成联合体参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的投标，如项目中标，本公司、温州中兴将与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幸福轨道公司”）签署《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温州公安通信合同》”），本公司及温州中兴将向温州幸福轨道公司提供公安通信系统集成及设备采购服务等。

本公司拟为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的投标责任提供8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如项目中标，担保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合同》签署之日止；如项目未中标，担保期限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收到未中标通知之日止。项目中标后，本公司拟为温州中兴在《温州公安通信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提供不超过33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函担保，担保期限自履约保函开具之日起至温州公安通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证书后30天止。

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对外担保事项公告》。

3.2.4.4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 1,5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98.9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A 股 13.69 元人民币。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2017 年第三季度共有 265.7313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行权价格 10.97 元人民币，本公司 A 股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2,657,313 股，相应募集资金存储于本公司专户。

本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期间共有3,306.56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鉴于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间结束时尚有3.6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并放弃行权。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同意注销上述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本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议案》，本公司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根据《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未满足业绩条件而未能获得行权权利的股票期权将立刻作废，由本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4,435.6320万份。

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已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10,800	0	10,800
赵先明	非执行董事及总裁	180,000	180,000	0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126,000	126,000	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70,200	70,200	0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162,000	162,000	0
熊辉	执行副总裁	144,000	144,000	0
邵威琳	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43,200	43,200	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25,200	25,200	0
其他激励对象	1,342 人	32,340,240	32,315,040	25,200
合计	1,350 人	33,101,640	33,065,640	36,000

本公司实施的201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况请见本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重要事项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影响”。

2、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6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7月6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确定2017年7月6日（星期四）为授予日，向1,996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60.12万份股票期权。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A股17.06元人民币。授予的期权数量具体如下表：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位	获授的期权数量
张建恒	非执行董事	50,000
栾聚宝	非执行董事	50,000
赵先明	执行董事及总裁	800,000
王亚文	非执行董事	50,000
田东方	非执行董事	50,000
詹毅超	非执行董事	50,000
徐慧俊	执行副总裁	550,000
张振辉	执行副总裁	550,000
庞胜清	执行副总裁	450,000
熊辉	执行副总裁	450,000
邵威琳	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237,600
曹巍	董事会秘书	200,000
其他激励对象	1,984人	146,113,600
合计	1,996人	149,601,200

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授予的股票期权于授权日开始，经过2年的等待期，在之后的三个行权期，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分别有1/3的期权在满足业绩条件前提下获得可行权的权利。

行权期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3

关于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7日及2017年7月21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3.2.4.5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0日，巴西圣保罗州税务局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ZTE DO BRAZIL LTDA

（以下简称“中兴巴西”）发出行政处罚通知，指出中兴巴西于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间在向客户销售货物过程中，因撤销发票不合规行为而无权登记并使用 ICMS 销项税额，需补缴 ICMS 税款及其利息、罚款共计约 9,644.84 万巴西雷亚尔（折合约 2.03 亿元人民币）。2013 年 6 月 19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提交行政抗辩，提出如下：（1）通过已有发票及客户声明等文件可证明中兴巴西有权享有该 ICMS 销项税额；（2）鉴于对圣保罗州财政收入不会造成利益减损，根据圣保罗州第 45.490 号法令第 527 条 A 款的规定，中兴巴西要求免除该罚款；（3）该行政处罚按照相同规则重复计算罚金而不具有效力等。2013 年 9 月 18 日，中兴巴西收到圣保罗州税务局一级行政法庭的判决，该判决支持了圣保罗州税务局的行政处罚。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兴巴西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二级行政法庭提起上诉。2017 年 7 月 20 日，圣保罗州税务局二级行政法庭判决撤销圣保罗州税务局的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 28 日，圣保罗州税务局向圣保罗州税务局二级行政法庭提交了放弃上诉权利的文书。至此，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汇率采用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汇率，其中巴西雷亚尔兑人民币以 1: 2.1042 折算。

3.2.4.6 本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

下表所填列的关联交易为《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界定的且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参股 30% 以上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机柜及配件、机箱及配件、方舱、围栏、天线抱杆、光产品、精加工产品、包材类产品、软电路板 (FPC)、软硬结合板 (R-FPC) 及其组件等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及物业租赁, 该等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经交易双方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 (视属何情况而定) 之条款进行; 本集团向关联方租赁物	机柜及配件: 1-300,000元/个, 机箱及配件: 1-15,000元/个, 机柜、机箱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而确定; 方舱: 1,000-100,000元/间, 具体价格由其尺寸、材质及配置情况而确定; 围栏: 1,000-50,000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天线抱杆: 200-2,000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光产品: 1.3-30,000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精加工产品: 0.5-50,000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包材类产品: 0.01-5,000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复杂程度以及功能特性而确定; 软电路板 (FPC)、软硬结合板 (R-FPC) 及其组件: 0.5-100元/件, 具体价格由其尺寸、工艺复杂程度及材质而定。	28,372.16	0.70%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7-1-20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03号公告 《关于与关联方中兴新签署〈2016-2018年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摩比天线技术 (深圳)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采购原材料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各种通信天线、射频器件、馈线、终端天线等产品	通信天线: 100-9,999元/根, 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射频器件: 100-9,999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馈线: 1-200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终端天线: 0.1-100元/个, 具体价格由其技术指标和功能特性而确定。		31,879.14 ^{注1}	0.79%	否	商业承兑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 《2015年第一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业的价格不高于邻近地区同类物业市场租赁价格；出租房产的价格是经公平磋商和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而制定；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集团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华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2,924.99 ^{#2}	0.0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软件”)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公司	采购软件外包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人员租赁和项目外包服务		高级工程师价格在450—680元/人/天区间；中级工程师价格在330—520元/人/天区间；初级工程师价格在230—400元/人/天区间；技术员价格在190—230元/人/天区间。	1,790.79 ^{#2}	0.04%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深圳市中兴和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采购酒店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酒店服务		采购价格不高于中兴和泰向其他购买同类产品(或服务)数量相当的客户出售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签署具体协议时确认。	2,485.58	0.06%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发展”) **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	物业租赁	(1) 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9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32,000平方米；停车位：地上车位：25个，地下车位：127个。		(1) 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租金14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本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 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租金为155元/平方米/月；地上车位租金：350元/月/车位；地下车位租金：600元/月/车位。(本公司自行负责物业管理，毋须支付物业管理费)。	2,534.34 ^{#2}	4.2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7-3-24	201512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72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2) 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本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9 号，拟租用面积 30,000 平方米；地上车位：25 个，地下车位：126 个。									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重庆中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兴发展”）**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的子公司	物业租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关联方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3号物业；拟租用面积为20,000 平方米；停车位：97个		办公楼租金：50元/平方米/月（最大面积为18,532.08平方米）；食堂租金：45元/平方米/月（最大租赁面积1,467.92平方米）；按实际租赁面积支付园区管理费：3元/平方米/月；停车位：150元/月/车位。	490.07 ^{#2}	0.81%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及设备设施租赁	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		位于深圳大梅沙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74元/平方米/月；位于南京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位于上海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116元/平方米/月；位于西安的酒店房地产及相关设备设施租金为53元/平方米/月。	5,778.15	23.67%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6-4-29	201635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长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通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执行；如果中国人民银行所颁布的利率不适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则按不高于其他独立金融机构同类业务利率水平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4,274.54 ^{#3}	0.38%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3-26	201512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人民币)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人民币)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	是否 超过 获批 额度	关联交易 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 类交易市价 (人民币)	境内公告 披露日期	境内公告 披露索引
摩比天线*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的原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金融服务	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票据贴现服务		票据贴现服务于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贴现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的再贴现利率为基础参考市场水平确定，并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指引和要求。	注4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5-9-23 2015-11-26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71号公告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航天欧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任董事的公司	销售产品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数通产品、通信产品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的价格，且综合考虑具体交易的项目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9,338.50	0.12%	否	电汇或 银行承兑 汇票	不适用	2015-9-23	201548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南昌软件**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曾任董事的公司能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智慧校园、校园信息化涉及到的软硬件设备及工程服务，为智慧交通、城市应急指挥系统、政企信息化系统等提供相应的综合解决方案等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低于第三方向本公司购买数量相当的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且综合考虑项目的具体情况、交易规模、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	注2	-	否	电汇	不适用	2014-12-24	201451号公告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89,868.26	不适用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关联方能经常制造本集团所需的产品，并以具竞争力的价格提供优质的产品、服务和状况良好的租赁物业，本公司认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合作方对本集团的经营非常重要且有益处。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本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中兴新及其附属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17年1月19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兴新订立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中兴新采购框架协议的涵盖范围扩大至中兴新、其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即中兴新直接或间接持有30%或以上股权的公司）；</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7年预计向关联方摩比天线采购原材料金额上限为19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华通、南昌软件采购软件外包服务金额上限分别为7,5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9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南昌软件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销售金额上限为3,100万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p> <p>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5,4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合同期内租金上限为4,0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17年12月17日；</p> <p>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重庆中兴发展物业租赁的年度租金上限为1,300万元人民币，合同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p> <p>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酒店服务金额上限为9,000万元人民币，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向本公司租赁房地产及相应设备设施的金额上限为8,5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7年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10,000万元人民币；</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5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兴集团财务公司预计2017年向摩比天线提供票据贴现服务，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为4.5亿元人民币；</p> <p>2015年9月2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预计2017年向关联方航天欧华销售数通产品、通讯产品等的预计销售金额上限为11亿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及</p> <p>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请见上表。</p>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 自2016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监事，自2017年6月23日起摩比天线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

** 自2016年7月19日起本公司关联自然人不再任中兴发展董事，自2017年7月19日起中兴发展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中兴发展的子公司重庆中兴发展、华通以及中兴发展能控制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公司南昌软件亦自2017年7月19日起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 规定：具有下列情形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10.1.3条或者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注1：该金额为关联方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2：该金额为关联方与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8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3：该金额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每日存款金额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4：该金额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22日期间每日未偿还贴现票据预计最高结余（本金连利息）；

注5：中兴集团财务公司2017年度向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且用于结算的资金将仅限于中兴和泰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兴集团财务公司存放的现金存款，该结算服务不收取手续费；

注6：“获批的交易额度”具体请见“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部分。

3.3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兴新与本公司于2004年11月19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兴新向本公司承诺，中兴新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任何其他下属企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中兴通讯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对本公司现有或将来业务构成竞争之业务；若中兴新和/或其任何下属企业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参与或进行任何竞争业务的业务或活动，中兴新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有关下属企业终止该等竞争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其他对本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中兴新于2007年12月10日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5%以上的，中兴新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2017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2016 年 1-12 月)	增减变动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亿元人民币)	盈利: 43 - 48	亏损: 23.57	上升 282.44% - 303.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人民币/股)	盈利: 1.03 - 1.15	亏损: 0.57	上升 280.70% - 301.75%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受益于运营商网络及消费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预计本集团本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将有所提升; 2、2016 年度因计提相关美国政府部门合计 8.92 亿美元罚款的一次性影响, 产生亏损, 预计本年度本集团无重大营业外支出事项。		

注: 上述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1、本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 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300438	鹏辉能源 ^{注1}	1,547.62	公允价值计量	14,175.00	-	4,828.83	-	8,939.58	7,593.56	5,41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502	新易盛 ^{注1}	1,385.12	公允价值计量	30,761.78	-	22,154.76	-	3,222.55	3,068.91	23,362.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86	兆易创新 ^{注1}	1,8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6,511.70	-	77,216.13	-	3,767.75	3,657.61	78,933.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633	徕木股份 ^{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670.00	-	6,640.00	-	-	41.67	8,64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603920	世运电路 ^{注1}	2,562.00	公允价值计量	2,562.00	-	24,177.46	-	-	-	26,739.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902	铭普光磁 ^{注1}	1,655.50	公允价值计量	1,655.50	-	8,814.58	-	-	51.45	10,470.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002036	联创电子 ^{注2}	3,266.00	公允价值计量	13,196.56	-	11,018.79	-	-	25.15	14,28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300691	联合光电 ^{注2}	3,498.71	公允价值计量	3,498.71	-	17,112.22	-	-	-	20,610.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募集资金
股票	ENA:T5V	Enablance Technologies ^{注3}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3,193.45	-	(305.94)	-	-	-	3,277.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21,298.21	-	139,224.70	-	171,656.83	-	15,929.88	14,438.35	191,729.64	-	-

注1: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易盛”)、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及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光磁”)相关数据均以深圳市中和春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和春生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及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光电”)相关数据均以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股权基金”)为会计主体填写。

注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于2015年1月6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270万加拿大元,以2015年1月31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5.15963)折算约为1,393.10万元人民币,于2016年2月2日购买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的初始投资金额为462万加拿大元,以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加拿大元兑人民币1:4.74060)折算约为2,190.16万元人民币;本报告期末账面价值约为3,833.39万元人民币,以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即港币兑人民币1:0.85494)折算约为3,277.32万元人民币。

2、本报告期内证券投资情况说明

A、持有鹏辉能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中和春生基金31%股权,中和春生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2017年第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鹏辉能源280.81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鹏辉能源169.19万股,占鹏辉能源股份总额的0.60%。

B、持有新易盛股票

2017年第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新易盛100.22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新易盛683.32万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新易盛股份总额的2.94%。

C、持有兆易创新股票

2017年第三季度,中和春生基金转让其持有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兆易创新29.10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兆易创新605.97万股(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占兆易创新股份总额的2.99%。

D、持有徕木股份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徕木股份333.33万股,占徕木股份股份总额的2.77%。

E、持有世运电路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世运电路1,239.09万股,占世运电路股份总额的3.08%。

F、持有铭普光磁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和春生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铭普光磁514.50万股,占铭普光磁股份总额的3.68%。

G、持有联创电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与中兴创投合计持有嘉兴股权基金31.79%股权，嘉兴股权基金是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联创电子688.76万股，占联创电子股份总额的1.23%。

H、持有联合光电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嘉兴股权基金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联合光电276.36万股，占联合光电股份总额的3.23%。

I、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票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兴香港于2014年12月4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5年1月6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1,8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270万加拿大元。中兴香港于2016年1月27日与Enablence Technologies 签署《SUBSCRIPTION AGREEMENT》。2016年2月2日中兴香港认购Enablence Technologies发行的7,700万股股份，总现金代价为462万加拿大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中兴香港持有Enablence Technologies 9,500万股，占Enablence Technologies股份总额的15.28%。

J、本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本集团不存在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非上市金融企业及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等证券投资情况。

3.5.2 本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共计9次，其中，接待机构投资者数量为54家，没有接待个人投资者或其他对象调研，具体情况请见下表。本公司没有向投资者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外部会议	2017年7月	深圳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7月	苏州	中泰证券投资者会议	中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7月	深圳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8月	深圳	华泰证券投资者会议	华泰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上海	国信证券投资者会议	国信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2017年9月	上海	野村证券投资者会议	野村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联讯证券投资者会议	联讯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南京	光大证券投资者会议	光大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香港	CLSA 投资者会议	CLSA 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招商证券(香港)投资者会议	招商证券(香港)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上海	中信建投投资者会议	中信建投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天风证券投资者会议	天风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2017年9月	深圳	海通证券投资者会议	海通证券客户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投资者					
公司参观调研接待	2017年7-9月	公司	口头	Capital Group、东兴证券、Tokio Marine Asset Management、深圳市方物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redit Suisse、Morgan Stanley、Khazanah Nasional、Allianz Global Investors、Lion Global Investors、APG Asset Management Asia、C Worldwide Asset Management、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TT International、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北京高华证券、高盛亚洲、Peak Investment Partners、FengHe Asia、Brilliance Capital Management、涌容资产、银华基金、Zeal Asset Management、Davidson Kempner、建银国际、UOB Asset Management、EverPoint Asset Management、奇点资管、RWC、北京市星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皇庭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公司、Myriad Asset Management、Marshall Wace Asia Limited、嘉实国际资产管理、Value Partners、Tairen Capital、中国人寿资产管理、Millennium Capital、BosValen Asset Management、Fullgoal Asset Management、Trilogy Partners、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已发布的公告和定期报告

类别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讨论的主要内容	提供的资料
				Parantoux Capital、Balyasny Asset Management、China Alpha Fund Management、Blue Ocean Asset Management、广发国际资产管理、中国东方国际资产管理、南方基金、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CPP Investment Board、GLG Partners、涌金资产管理。		

注：公司参观调研接待情况请见本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2}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4/20	2018/6/4	100,380.62	239,655.27	224,871.55	-	115,164.34	3.73%	(3,524.70)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4/25	2018/3/20	117,924.26	221,254.30	225,105.27	-	114,073.28	3.70%	(3,491.31)
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4/13	2018/5/18	16,947.03	95,921.37	47,683.32	-	65,185.09	2.11%	(1,995.04)
其它金融机构	不适用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7/3/10	2018/12/19	165,687.10	636,279.27	522,838.55	-	279,127.82	9.04%	(8,542.93)
合计				-	-	-	400,939.01	1,193,110.21	1,020,498.69	-	573,550.53	18.58%	(17,553.9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未涉诉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4月7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6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2017年3月24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2017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6月3日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7年6月21日发布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2017年前三季度公司开展了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主要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保值型衍生品投资合约交割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实际损益，在保值型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实际损益； 2. 流动性风险：保值型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以及外汇敞口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 3. 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衍生品投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 4.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 控制措施：公司通过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准确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注1}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注2} 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范法律风险；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公司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5,405万元人民币，确认投资损失12,149万元人民币，合计损失17,554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路透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重大变化。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为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资产、负债和盈利水平变动影响，公司利用金融产品进行保值型衍生品投资，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公司为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配备了专职人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签约机构经营稳健、资信良好。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注1：衍生品投资情况按照金融机构以及衍生品投资类型进行分类；

注2：报告期末净资产取值为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注3：期初投资金额以原币金额按照本报告期末汇率进行折算。

3.7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情况

2017 年第三季度，本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1、本公司继续开展关键岗位轮岗、海外工程外包风控、阳光供应链及政企风控、信用管理、内控自评等工作；
- 2、本公司加强附属公司的内控管理，优化相应管控机制；
- 3、本公司持续推进全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文化建设，并进行效果跟踪；
- 4、内控及审计部对 2017 年上半年度内控及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

3.8 本季度报告分别以中文及英文编制，发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殷一民

2017 年 10 月 27 日